

基本法簡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第二十期

編者的話

今期，我們會在“基本法匯粹”中探討香港特區的高度經濟自主（載於《基本法》第五章）如何使本港得以蓬勃發展為國際商業金融中心和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基本法》第五章包含香港資本主義經濟賴以成功的多項重要經濟政策。第五章按照“一國兩制”原則，訂明香港特區實行獨立的稅收制度和維持低稅制（《基本法》第108條），財政也獨立於中國其他地區（《基本法》第106條）。該章授權香港特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基本法》第109條）。香港特區政府享有高度自主權，可自行為香港制定貨幣金融政策（《基本法》第110條）。《基本法》授權香港保留本身貨幣（《基本法》第111條）、保持自由港地位（《基本法》第114條），以及實行自由貿易政策（《基本法》第115條）。第五章確保香港特區繼續為大小企業提供有利的法律基建，並賦予香港特區前所未有的高度自治權，使香港成為本地和外地企業開拓中國內地龐大市場的絕佳門戶。

在“基本法案例摘要”專欄中，我們輯錄了終審法院最近四份判決書的撮要，當中涉及以下事宜：

- 依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權力及特權條例》”）第20(b)條制定的《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382A章）（“《行政指令》”）第11條是否抵觸《基本法》第27條保障的言論自由原則；“不干預”原則是否適用；《行政指令》第11條能否符合“依法規定”的要求；以及《行政指令》第12條的涵蓋範圍是否不合理地廣泛以致構成“全盤禁止”。
- 《基本法》第78條訂明，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出席會議時和赴會途中不受逮捕。上訴人能否引用該條文，辯稱警務人員在立法會範圍出現是抵觸該條文訂立的豁免逮捕憲法保障；以及警務人員如沒有根據《權力及特權條例》第8(2)或(3)條獲得授權而進入該條例第2條所界定的會議廳範圍，是否仍屬“在會議廳範圍內當值”的警務人員，因而屬於該條例第2條所指的“立法會人員”。
- 《人權法案》第11(6)條訂明，任何人依香港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在引用上訴法庭訂下的判刑指引時，應否受該條文所訂“免受一罪兩審”這憲法保障權利所規限；以及如上訴人宣稱，干犯罪行為是為進行公民抗命，並且是根據《基本法》第27條行使言論自由和集會自由的憲法權利，裁判官應在何種程度上考慮他們的犯案動機。
- 如某罪行同時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2(1)和(2)條，而指稱受害人的年齡在16歲以下，該罪行是否屬絕對法律責任罪行；如控方根據第122(1)條控告某被控人猥褻侵犯年齡在16歲以下的人，該被控人在法律上可否以該人實際給予同意而他真誠相信該人年滿16歲或以上，作為免責辯護理由；以及控方如根據第122(1)條提出檢控，而指稱受害人的年齡在16歲以下，控方是否必須證明被控人並非真誠相信該人的年齡在16歲或以上。

今期的“側記”載有人大常委香港特區基本法委員會的最新委員名單。

至於“勘誤”一欄，則載有對《基本法簡訊》第十九期的一項修訂。

本刊物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編寫，並由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聯合出版，主要為公務員提供一般參考。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盡力確保內容之準確性，惟本刊物的內容並非用作提供法律專業意見或決定採取任何行動的根據，故律政司、公務員事務局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對任何因過失或遺漏而導致的後果，概不負責。

目錄

編者的話
P.1

基本法匯粹
P.3

基本法
案例摘要
P.11

側記
P.35



律政司



公務員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本刊物為配合
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
的工作而出版